

(2022)浙0106民初5819号

福建酬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鲁国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区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520号

周丹:本院受理原告黄丹婷诉被告周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3日15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207号

朱赛丹、黄雪峰:本院受理原告胡丹与朱赛丹、黄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审判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19号

仙桃市佳华电器商行、唐小姣、王君:原告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仙桃市佳华电器商行、唐小姣、王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39号

章阿波:本院受理原告来锦晶诉被告章阿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2340号

开练吧(杭州)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诉被告开练吧(杭州)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杭州中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8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167,合计251元,由原告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594号

钟全荣:本院受理原告胡秀良诉被告钟全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秀良借款16000元。二、被告钟全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胡秀良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钟全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040号

徐先明:本院受理原告韦纲与被告徐先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20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先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韦纲借款本金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徐先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60号

柳申东:本院受理原告李成学与被告柳申东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33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行异议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北人民法庭宁波市江北区环城西路500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991号

范广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荟选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被告范广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诉讼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执异150号

苏州奇妙房屋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奇妙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本院在执行张毅与苏州奇妙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要求追加被申请人被执行。经审查,本院已作出(2022)浙0212执异1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被申请人苏州奇妙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为(2021)浙0212执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02民初2944号

王燕东(4105221987****32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王燕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燕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18161.66元、利息2478.35元,罚息(暂算至2022年1月13日的罚息为10489.75元,此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和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院受理费608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王燕东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212民初10749号

宋长虎:原告魏来与被告宋长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880号

吴正挺:原告宁波拉瑞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正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918号

苏州正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山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正山、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曹青、苏州正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姚士洋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行异议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918号

苏州正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正山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正山、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曹青、苏州正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姚士洋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行异议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329号

李雷华(3422221976****642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云英食品店与被告李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29号

李雷华(3422221976****642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云英食品店与被告李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29号

李雷华(3422221976****642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云英食品店与被告李雷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329号

蒋卫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蒋卫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行异议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709号

蒋卫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蒋卫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09号

蒋卫军(5137011986****061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新碶街道甬甬木业厂与被告李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09号

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新碶街道甬甬木业厂与被告李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09号

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新碶街道甬甬木业厂与被告李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09号

李海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新碶街道甬甬木业厂与被告李海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